

最新国内旅游合同一(优秀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国内旅游合同一篇一

甲方：_____（旅游者或参游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乙方：_____（组团旅行社）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线：_____

旅游团号为：_____

旅游人数：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 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元人民币，分项费用及标准附后。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日付讫。

第四条 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 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 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 游览费：《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

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 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 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综合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含导游服务费）。

7. 专项附加费：经甲方要求由乙方安排的汽车超公里费、风味餐费、游湖费、特殊游览门票费、文娱费、专业活动费、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

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 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 各地机场建设费。

2. 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 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

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是否参加旅游意外险投保由游客另行自愿选择。

4. 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 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 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于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

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相应费用。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准时出发（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要求赔偿相应费用。

第七条 人数约定

本旅游团须有一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 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 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两人以上的游客出游，签合同同时，请至少留两人的联系方式。

第八条 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 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 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 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 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 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如因个人原因发生问题，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在接受甲方签合同同时提示甲方是否自愿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 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旅行社责任险，并协助游客办理保险赔付。
6. 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

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 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旅游行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的30%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

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乙方原因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单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游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规属管辖权或事发地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经协调处理不成的可选择：

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第二十五条 在行程中景点数量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天气、交通堵塞等原因，乙方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整游览景点先后顺序。

第二十六条 如遇服务质量问题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及所在地旅游质量管理监督所咨询或投诉。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国内旅游合同一篇二

_____旅游（____天____夜游）

甲方：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游程及景点：

二、出发时间： 出发地点：

三、结束时间： 返回地点：

四、供应标准：

1、交通

2、门票

3、车辆

4、住宿

5、供餐

6、旅游保险

7、导游服务

8、其他

五、团费总价：_____元 发票号码：_____

六、组团旅行社或组团联合体：_____（许可证号l-sh-gn_____）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日期： 日期：

国内旅游合同一篇三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乙方经营许可证：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团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本合同。

2、甲方在报名时，应交纳所需团费。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除外），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

（1）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赔偿相应的损失。

（2）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4、如因甲方无故退出，乙方可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业务损失费（机、车、船退票费、投保费、通讯联络费、退房退餐损失费及其他已支付费用），并支付扣除后余额的10%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详细旅游行程、服务标准、付款方式、特别说明及报价，请以附表为准！

2、线路名称：

总团款为：

3、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产受到损害的，其赔偿范围和标准以旅行社与保险公司签定的条款为准。

过敏反应，参加旅游产生后果自负。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其赔偿标准以《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为准。

2、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b□对所发生的违约问题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的；

(3) 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4) 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赔偿请求，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

结束离开乙方安排的旅游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加条款：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帐户：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户：

个人帐号：

卡号：

通用雇佣合同

通用公司合作合同

通用建房合同精选

通用土地买卖合同

国内旅游合同一篇四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旅行社进行旅游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由国家旅游局或江西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实际营业场所应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一致。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并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在旅游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可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有关保险条款处理。

（四）自主选择自费项目、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到合法的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六）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旅行社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四）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

，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三）不成团时，有建议甲方转人其他团队或者其他旅行社团队的权利。

（四）甲方在行程过程中因疾病或其它事由离团或放弃行程中某项内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

（五）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利益。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应当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

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应当就旅游的行程、服务标准、购物等情况向旅游者作如实陈述，不得作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

（四）必须在团队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旅游项目具体内容，告知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及其它注意内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意外保险及其它保险。

（五）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六）旅游过程中改变行程或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或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乙方不得强行安排旅游者购物。

（七）旅游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或由于自身过错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自由活动期间的行为或自身疾病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违约责任

丈2）乙方服务未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

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4) 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旅游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旅游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旅游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 乙方擅自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及其他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6) 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旅行社应当承担旅游者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二) 解约责任

1. 甲方解约责任

甲方在旅游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合同，除赔偿乙方因预订交通实际造成的损失，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含）以前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5%；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10%；

(3) 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20%；

(4) 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乙方不参团的，支付旅游

费用总额的30%.

2. 乙方解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取消的，除应立即通知甲方外，乙方应退还甲方缴纳的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7日（含）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

（2）在旅游开始前第7日至第5-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3）在旅游开始前第4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5%；

（4）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5）在旅游开始当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总额的30%.

（三）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由于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四）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甲乙双方要保存好旅游行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据和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江西省旅游局行业管理处通讯地址：； 邮编

江西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本合同《专用条款》甲方必须是由旅游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经旅游者书面委托）签字；乙方必须是由旅行社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旅行社公章，旅行社内设部门或门店公章无效。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专用条款（甲方持有）

_____旅游（_____天_____夜游）

甲方：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旅行社）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所提供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旅游时间：共_____日，共_____晚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出发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结束。

（二）旅游服务价款和支付时间

本旅游线路价格为成人_____元/人；儿童_____元/人。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其中成人_____人，儿童_____人。

总费用为_____元。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托运和超重费）、餐费（不含交通工具上用餐费用）、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酒类、饮料、洗衣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_____费、_____费、_____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将旅游费用付给乙方

1. 一次性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2. 分期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元；剩余旅游费用在本旅游团队出发前付清。

（五）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或整个行程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分钟。

（八）导游服务（全路、地陪）_____。

（九）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详细的旅游行程表，并加盖旅行社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于出发前_____日交甲方。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任何一方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通用条款”内容。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

专用条款

_____旅游（_____天_____夜游）

甲方：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旅行社）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所提供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旅游服务价款和支付时间

本旅游线路价格为成人_____元/人；儿童_____元/人。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其成人_____人，儿童_____人。总费用为_____元。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托运和超重费）、餐费（不含交通工具上用餐费用）、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酒类、饮料、洗衣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_____费及_____费_____费、_____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将旅游费用付给乙方。

1. 一次性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2. 分期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元；剩余旅游费用在本旅游团队出发前付清。

(五) 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或整个行程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分钟。

(七) 保险情况_____。

(八)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_____。

(九)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详细的旅游行程表,并加盖旅行社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于出发前_____日交甲方。约定出发前_____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解约责任。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旅游者转给其他有权经营的旅行社接待,但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任何一方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通用条款”内容。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旅游团队编号: _____合同编号: _____

国内旅游合同一篇五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国内旅游。

三、本合同的乙方必须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分支机构必须以组团社名义和甲方签订合同。

四、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制定的旅游行程，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出发前交给甲方。

五、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乙方出示合同提及有关的乙方有关证书、证明文件和旅游管理规定。

六、乙方提供的与本次旅游有关的广告、宣传制品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七、甲方应妥善保存有关票据、证明及资料，以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证、索赔证据。

甲方（旅游者）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旅行社）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旅游时间

第二条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_____费。

甲方应在出团前_____个工作日内将旅游团款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_____（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第三条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用餐标准：_____

住宿标准：_____

2、交通工具：_____

3、游览景点：_____

4、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分钟。

5、自费项目：_____

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

6、导游应按《导游服务质量》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预期付款不超过_____个工作日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甲方在出团前未支付全额旅游团款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承担乙方的直接损失，并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3、逾期提供有关材料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_%），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

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2%），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4、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_%）

第六条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通知对方。违约方在约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5%）；违约方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_%）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第七条特别约定

1、旅途中因甲方自身行为、身体健康原因、第三人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责任。

3、乙方应按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旅游意外保险由甲方自愿购买，但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作出说明和推荐。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尊重甲方的人格尊严及其相关的合法权利，不得强迫甲方参加自费项目和购物。

5、在旅途中与乙方发生纠纷后，甲方既不得以滞留不归、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扩大损失，也不得擅自提前返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个人资料，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也可以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